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续借在公司前期重整期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本金），续借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日前，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并经与新增鼎公司友好协商，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新增鼎公司全额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 2.17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 2 亿元，利息 0.17 亿元（含以前年度借款尚未支付的利息 0.14 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